

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态与成因及 上海的目标与对策

王 火 灿

上海曾是远东的重要国际贸易中心，由于历史的原因，这种地位在过去几十年中已日渐丧失了。如今，改革开放和浦东的开发开放为上海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重建上海的国际贸易中心地位亦已成为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重

要目标之一。本文以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和香港这些世界著名的国际贸易金融中心为例，试就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态与成因作一初步探讨。进而就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目标与对策提出一些设想。

一、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态分析

综观当今世界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如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和香港等，它们在形态上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加工贸易型”和“转口贸易型”。这种形态的差别，主要取决于其国内（或区内）市场的容量、自然资源的丰裕性和可得性以及加工制造能力等因素。

“加工贸易型”国际贸易中心通常具备强大的国内工业生产体系和巨大的国内市场容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了发达的加工型国际贸易，从而在发挥两个扇面（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辐射功能上起着同等重要的中心作用。一方面，将当地和国内生产的产品既通过内销渠道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又通过外销网络出口到国外市场；另一方面，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供当地和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与生活消费之用。纽约、伦敦和东京便是这类可以较多地利用国内工业的加工制造能力及国内市场的商品吸纳能力，同时起着内贸中心和外贸中心双重功能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这类国际贸易中心亦被称为“腹地型”国际贸易中心。

然而，纽约、伦敦和东京虽同属“加工贸易型”或“腹地型”国际贸易中心，都发挥着连结国

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枢纽作用，但具体分析起来，纽约与伦敦、东京又稍有不同。纽约由于有广阔的国内市场、丰富的国内资源以及本市和本国的巨大生产能力可以依靠，因而形成了“内外贸易并举型”的国际贸易中心，既大量地从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国外输入生产资料，然后将制成品销往国内外市场，又从国内市场采购各类商品直接转销国外市场，或从国外市场输入各类商品再转销国内其他地区，起着与转口贸易相类似的作用。而英、日两国，总体上其国内自然资源都很贫乏，国内市场相对狭小，但工业体系十分完备，加工制造能力巨大，因而，其原材料投入和制成品销售比纽约更依赖于国外市场，这样，对外贸易便占主导地位，形成了“加工类外贸主导型”的国际贸易中心。从外贸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看，伦敦和东京约在 $1/2 \sim 2/3$ 之间，纽约则相对较小，在 $1/4 \sim 1/3$ 之间。

顾名思义，“转口型”国际贸易中心便是转口贸易在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中占有突出地位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加坡和香港即属此类型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加坡和香港均是“弹丸之地”，当地市场狭小，资源亦很贫乏，总体生产能力受

制于客观条件而相对较弱,然而,它们在国际经济中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而且与周边国家与地区的传统贸易纽带以及在经济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优良条件,使它们能方便地从事转口贸易,形成了世界闻名的“转口型”国际贸易中心。然而,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此理解转口贸易是新加坡和香港的纯粹贸易形式。事实上,随着新加坡和香港的加工制造业的兴起与发展,其直接的转口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已有所下降。新加坡转口出口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1965年时超过3/4,80年代已降至不到40%。1990年已降至1/3,从而已从“转口贸易主导型”转变成“加工贸易与转口贸易并重型”的国际贸易中心。香港在50年代以前,几乎完全依赖转口贸易,当时进入香港的商品80%以上是转销其他市场的(其中以中国内地为主)。1950年香港转口出口占总出口的89%,六、七十年代则降至平均30%

左右,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大步发展,转口贸易又迅速上升,1985年转口出口已占出口总值的45%,1992年又升至75%,成为典型的“转口型”国际贸易中心。但不管怎样,相比其他国际贸易中心,新加坡和香港的转口贸易在对外贸易中始终占着突出地位,因此称其为“转口型”国际贸易中心仍是适宜的。

无论是“腹地型”还是“转口型”,它们在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别。它们的经济结构都是外向型的,与国际市场紧紧相连,贸易规模巨大,在本国或本地区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们集航运中心、交通中心、电讯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和工业中心于一体,成为国际国内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上“大枢纽”和“集散中心”。它们之所以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贸易中心,确实有着诸多共同的条件。

二、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因分析

这里,我们以上述五大国际贸易中心为对象,分析其成为国际贸易中心的一些必备条件。

(一) 地理条件和交通运输条件

从五大国际贸易中心来看,优越的自然经济地理位置和设施齐全、管理现代、服务上乘的交通运输条件是国际贸易中心的必备条件之一。

纽约地处美国经济发达的东海岸中心地带,背靠广阔的美国大陆腹地,是世界著名的国际海港城市。港口条件优良,设施完善,管理先进,年货物吞吐量超亿吨,仅外贸吞吐量就占全国的一半以上。纽约是国际著名的航空港,拥有十来个机场,又是横贯美国大陆的铁路起迄点,铁路和公路网四通八达,是美国的海陆空交通枢纽。

伦敦早在18世纪便是闻名世界的国际贸易中心。伦敦港至今仍是英国最大的进出口港,横贯市区的泰晤士河两岸,码头林立,现代化作业程度很高,可停靠和装卸各类货船。伦敦亦

是国际著名的航空港,又有发达的铁路、公路和内河航道与全国各地沟通,是本国的海陆空交通枢纽。

东京居本州岛东海岸和东京湾之中心,东有千叶,西南有川崎、横滨和横须贺等大海港毗邻,在东京湾沿岸形成码头延绵、泊位林立的组合港。以东京——横滨为核心的东京湾沿岸工业带是日本工业最集中、最发达、发展最快的经济增长带。此外,东京亦是重要的国际航空港和世界最大的货物空运港。而贯穿沿海的高速铁路干线以及发达的公路干线将东京与全国连成一片,成为日本最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

香港位居亚太地区要地,背靠中国广袤的大陆腹地,外通远东、澳洲与欧美,又是世界第三大天然良港,港阔水深,加上完备的海港设施和现代化的管理,使其成为世界上最繁忙、最高效的海港之一。香港还是设施先进、效率很高的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物量1993年已突破百万公吨大关,现已成为世界数一数二的空运货物港。

位居世界海运航道要冲——马六甲海峡出

入口的新加坡。是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的港口城市国家。从设施到管理和服务均属上乘的优良海港和航空港。使其成为东南亚和世界海空交通枢纽。

可见,优越的自然、经济和交通地理位置加上设备齐全、管理完善和服务上乘的海陆空交通运输系统,是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

(二) 电讯设施与电讯服务条件

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它必须随时随地与世界市场进行信息交换,因此,良好的电讯设施与电讯服务是须臾不可离的。综观五大国际贸易中心,它们在电讯设施与服务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方面均居世界领先地位,其先进、发达、快捷的电讯网络使它们随时可与世界各地直接沟通,这对及时收集、了解和传递国际市场信息,便利商贸企业沟通世界市场,开展外贸经营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国际服务贸易蓬勃发展的今天,这种先进便捷的电讯条件为它们在服务贸易中确立中心地位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拿香港来说,目前已成为亚太地区的电讯中心。1993年底,香港每1.6人便拥有一架电话,仅次于东京(每1.5人一架)。此外,仅手提电话就每15人拥有一架。自60年代以来,香港就利用双轴电缆把美国、澳洲和许多亚洲国家联系起来。1990年又开始应用先进的光纤技术进行资讯传递,电讯技术现已发展到综合服务数字式网络(ISDN),可同时传递语音、数据、文件及图象等信息。此外,形式多样便捷的国际电讯服务可满足不同的电讯需求。与香港一样,纽约、伦敦、东京和新加坡亦都具备着地区级和世界级电讯中心的地位。

(三) 金融条件

五大国际贸易中心毫无例外地同时又是位居世界前列的国际金融中心,这决不是偶然的。它表明金融与贸易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两者互为条件,彼此推进。商品流联动资金流,发达

的贸易为金融的兴旺创造了前提;金融则为贸易提供了融资、保险、外汇买卖、国际支付等多方面不可或缺的服务。在这些“中心”中,林林总总的银行金融机构,种类繁多的金融手段,优良的金融设施与服务,可以满足贸易对金融服务的各类需求,从而大大巩固了其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尤其从现代贸易角度看,国际金融业务本身已成为日益增长的服务贸易的一个重要领域。可见,国际贸易中心与国际金融中心相辅相成,必须联动建设。

(四) 市场营销条件

国际贸易中心本质上是国际国内市场销售网络上的“大枢纽”,因此,没有“万商云集”的商贸企业组织和四通八达的购销渠道(包括发达的市场信息网与客户网),国际贸易中心是难以确立的。从上述五大国际贸易中心来看,这些“中心”通过完善的基础设施,便当的企业设立条件以及优惠政策,吸引了大批海外公司或国内其他地区的企业来当地设立地区总部或办事处,尤其是那些大型的跨国公司、综合商社与集团,它们通常都拥有全球范围的商情信息网和购销网。这些外来公司与当地公司一道,构筑起无所不及的世界营销网络,从而为繁荣当地贸易与经济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五) 政策法规条件

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成与相应的政策法规条件的辅助是分不开的。国际贸易中心既不可能在闭关锁国的条件下形成,也不可能在高度保护的、抑制性的政策环境下形成。伦敦这一老牌的国际贸易中心,早在上个世纪就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与贸易优势而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纽约抓住两次大战的机会,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奠定了战后作为世界第一大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二战后,日本以“贸易立国”为基本国策,大力推进对外贸易,为东京和全日本的迅速崛起奠定了基础。香港历来奉行自由港政策,货物和人员进出自由,税收低下。新加坡自独立以来,亦以“贸易立国”为根本,大力推行外向

发展战略和自由港政策。因此,外向的开放战略、自由的贸易政策、优惠的鼓励措施以及相应的商贸法规的健全与完善,都对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形成与发展起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在这方面,政府可以发挥积极的政策导向作用。

(六) 经济条件

前面曾分析过,市场、资源与产业条件往往决定着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态及其地位的稳固性等。从产业条件看,产业是贸易的基础,即使象香港和新加坡这样的以转口贸易起家的国际贸易中心,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亦十分注重发展自身的外向型产业与技术。产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贸易的发展,还增强了贸易的稳定性,而且,通过深加工和制造,还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带来更丰厚的贸易收益。因此,五大国际贸易中心都大力发展加工制造业,并不断

随着国际贸易需求的变化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技术的、质量的和产品的优势确保其贸易优势。现在,它们又在大力发展“无烟产业”,大力开拓服务贸易,使其传统的商品贸易型国际贸易中心正在转向服务贸易型国际贸易中心。

上面以五大国际贸易中心为背景,对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成条件作了分析。当然,除了上述这些重要条件外,还有不少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对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成与发展产生影响,如除交通、电讯以外的市政基础设施、生活娱乐设施、环境条件(市容市貌和自然环境等)、商贸办公条件、大众传媒与广告条件、信息咨询服务条件,以及与商贸有关的科教文卫条件等。在建设国际贸易中心过程中,也应当注意这些硬环境与软环境的建设与改善。这里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三、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目标、原则与对策

(一) 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目标模式

上海曾经是远东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然而,由于历史的和客观的原因,这一地位已消逝了几十年。而今,历史又为上海在新的条件下重建国际贸易中心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首先,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政方略,尤其是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政策,使上海重建国际贸易中心具备了根本前提,上海市政府亦已制定了外向型的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城市发展战略,确立了把上海建成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的三大战略目标,这使上海成为当今世界经贸发展最具活力的亚太地区中的一块热土。其次,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建为90年代中后期和下个世纪的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这必将为中国和上海的对外经济合作与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前景。再次,上海扼长江流域之龙头,居沿海经济带的核心地域,优良的港口、广阔的腹地,使上海具备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此外,上海是中

国的工业中心和内贸中心,又是国内重要的海陆空交通枢纽,通讯设施条件亦有相当基础,金融业亦已初具规模,是国内的金融中心,尽管这些条件与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但都已具有相当基础,且仍在不断改进之中。总之,上海重建国际贸易中心的主要条件已基本具备,因而,上海必须牢牢抓住历史机遇,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对外贸易,力争到下个世纪初叶将上海建设成为国际性的贸易金融中心。

那么,上海应选择什么样的国际贸易中心作为目标模式呢?从决定国际贸易中的形态特征的一些主要因素(如国内市场容量、资源和生产条件等)来看,上海在中国所处的地位与纽约在美国所处的地位非常相似,因此,上海应建成纽约型的国际贸易中心,亦即以外贸为先导、内贸为支撑的“内外贸易并举”的“腹地型”国际贸易中心。理由主要是:(1)上海有长江流域乃至全国广袤的腹地可以依托,国内资源丰富,市场容量巨大;(2)上海是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

和工业中心,产业体系完备,生产实力雄厚,加工制造能力巨大;(3)上海是全国的内贸中心和外贸出口口岸,对内贸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对外贸易已同世界五大洲17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4)上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通讯、航运和金融等基础设施和软环境都已具有一定基础,并正在改善之中。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过去我们将外贸、内贸及物贸人为加以割裂的状况必须予以打破,应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去理解内贸与外贸的关系,实行“内外贸易并举”,在巩固和发展内贸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对外贸易。

(二) 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指导原则

上海是在新的历史背景下重建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为此,在战略方针的选择上既要符合中国国情和上海市情,又要顺应当代国际经济贸易的新形势。笔者认为,上海在建成国际贸易中心过程中应遵循以下三大原则:

一是“大贸易”原则 这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内贸与外贸并举,这一点前面已述及;二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三结合”的国际贸易新概念。如今,世界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发展十分迅速。世界服务贸易已占货物贸易的1/4,从而改变了传统的以货物贸易为主体的国际贸易形态。何况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也是互为依存、互为促进的。因此,上海在建设国际贸易中心过程中,既要内外贸易并举,又要注重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的联动发展,走“大贸易”的发展道路。

二是国际接轨原则 在现代条件下,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过程实质上就是与国际经济和国际市场接轨与融合的过程。与国际市场接轨本质上也就是接国际之“规”。而今,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乌拉圭回合业已为国际经贸界创立了一套更为完善、更为全面的国际贸易规则,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等各个领域。因此,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必须是高起点、高标准的,必须参照国际贸易规范和国际经贸运行

规则来构建和完善贸易政策与贸易法规,营造符合现代要求的贸易环境。

三是全方位开放与“多中心”联动原则 所谓全方位开放也就是对内对外和各个领域的全面开放,通过营造宽松的经贸发展环境和提供完备的优质服务,“云集”海内外的客商,推动经济与贸易的全面发展。所谓“多中心”联动。亦即是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电讯中心、信息中心和服务中心等联动建设与协调发展。这些“中心”是互为关联、相互促进的,只有“多中心”联动发展,才能更好更快地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贸易中心。

(三) 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对策建议

1. 继续加强和改善交通运输、港口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尤其是要提高基础设施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为此,政府要继续增加基础设施的投入,并应利用BOT(建设——经营——转让)方式,更多地利用国际投资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基础设施部门应改革内部机制,改善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基础设施发挥最大的效益,为贸易与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2. 多管齐下培植商贸企业组织 没有一支具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国内国际市场适应性与竞争力的商贸企业队伍,国际贸易中心便缺乏微观基础,其“中心”功能也就无从发挥。因此,上海应借浦东开发开放之机,深化体制改革,制定实施优惠鼓励政策与措施,内联外引,多管齐下,培育一支大中小相结合、多种经济成份相并存的充满竞争活力的企业组织,尤其要扶植一批具有国际化经营能力的多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和综合商社。为此建议:(1)继续推进企业、市场、政府三位一体的改革,重点促使本市现有的商业物资批发企业、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逐步转变成内外贸易结合、真正具有市场应变力和竞争力的商贸企业。(2)通过以产权改革为重点的企业改革,以嫁接、联营、参股、合作等多种途径,培育一大批新型的进出口企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和服务公司,尤其要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扶

持,打破条块界限,优化组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跨国企业集团的综合商社。(3)以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吸引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来沪设立总部、分部或办事处。

(4)利用浦东开发开放之机以及海外公司垂涎中国巨大的国内市场的心理,全方位吸引海外著名的跨国公司、财团和综合商社来沪设立地区总部或办事处。为此,一方面,上海要大力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制订宽松和优惠的经济政策,以吸引海外公司;另一方面,又应进一步扩大商贸领域和服务部门利用外资的步伐,通过组建三资企业以引进海外公司。总之,上海应把培育一支庞大的商贸企业队伍作为建设国际贸易中心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3. 继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上海的对外贸易后劲 为此,首先,要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科技开发和技术进步,促使产业结构的高级化,产品结构的高档化,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价值,增强出口后劲。其次,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走“大外贸”之路。最后,要扩大对外投资与合作,走国际化经营道路。

4. 率先与国际市场和国际规则接轨,尤其要率先与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规则接轨 随着改革开放和复关进程,中国经济正在逐步与国际经济接轨。上海要建成国际贸易中心,就必须走在全国前列,率先与国

际市场接轨,首要的就是与关贸总协定确立的多边规则接轨,为此,建议国家将上海作为经济立法的试点城市,使上海在遵循国家基本法规的前提下,率先建设符合关贸总协定要求的政策法规。上海应参照国际规则与标准,加快立法步伐,加强执法力度,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

5. 抓好信息网络和咨询服务的建设 现代社会已是信息社会。国际贸易中心更应是国际信息中心。为此,上海应加强信息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信息技术与计算机技术,构建国际经贸信息网络,尤其要重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化公共性的信息咨询服务功能。

6. 大力培养商贸人才 国际贸易中心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懂经济、懂外语、懂管理的专业人才,因此,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和招聘引进等多种途径罗集商贸人才,以满足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7. 正确发挥政府作用 应从“小政府、大市场”的思路出发,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充分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为上海建成国际贸易中心营造良好的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外部环境。此外,为了加强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内外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建成,建议成立统一的市级贸易发展机构,统管与贸易相关的事务。



(上接第39页)

同时又应让国企有充分的大展身手的宽松环境。横向流转法则确定国有企业在产权交易中与其它产权主体具有同样的平等受益权。最终的法律规范将使产权行为作为一个完全意义上的企业民事行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通过资源的合理和有效的流动,不断获得新的资源配置效果。